

## 2014年化学系硕士生复试实施细则

为做好2014年化学系硕士生入学考试复试工作，确保硕士生选拔录取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》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和科学选拔的原则，特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化学系招生领导小组由系主任、分党委书记和各学科负责人组成，各专业复试小组成员由5位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导或博导组成，小组长由经验丰富、业务水平高、公道正派的教授担任；如有考生亲属，复试时须回避。

二、复试中的面试时间，每位考生一般不少于20分钟，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综合知识的考核和5分钟的英语口语测试；面试小组认真做好每位考生的复试记录，评分应实事求是、确保公正；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，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；复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50%，而复试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时，本科毕业院系非“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”的考生须加试《化学实验操作》，实验成绩不合格者，不予录取；同等学力考生，需按规定加试两门主干课程，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，考试时间每门为3小时，试卷满分为100分。

四、按照《复旦大学硕士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要求》，复试时，将对所有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审查，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者，取消其复试资格、初试成绩无效。需要查验的考生材料：应届考生验学生证原件，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。

五、复试结束后，复试结果将及时通知考生本人，拟录取名单以研招办公示名单为准；对于落选的考生，耐心做好解释工作。

化学系

2014年3月